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申請單**

109.3.3修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教室** | □綜合研究大樓5樓 RB508□綜合研究大樓5樓 RB509 | □綜合研究大樓5樓 RB510 | 使用人數 | 約\_\_\_\_\_\_\_\_\_人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內容說明 | □是 □否 需要安裝軟體軟體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版本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*為期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凡委託本中心安裝或自行安裝之軟體，**應有合法授權或屬免費自由軟體**，並以教學、行政及研究為目的，**請隨單附合法授權證明，並於借用前兩週提供軟體或自行完成安裝，逾期恕不受理**，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申請單位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**借用時段** | 自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| 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時段 |
| 本活動有無校外人士參加：□是 □否 □由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主辦。□由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協(合)辦。 | □產學合作、補助計畫、委託計畫或國際會議。□由校外單位主辦。□申請網路。若是，請選擇以下選項： □iTaiwan(自行申請) □TANet學術網路(請提供姓名、手機、E-mail另案申請。) |
| 茲申請使用上列活動場地及設備，**願遵守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、會議場所使用作業要點及使用規則、電腦教室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**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如有不當使用導致任何財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 此致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** 借用單位： 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 絡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|
| 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借用場地經核可後，請於活動前三天內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清相關費用。
2. 本校學生僅限學生自治會長、系學會會長及各社團社長辦理借用。
 |
| （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
| 收費金額 | 每時段收費 | 合計時段 | 安裝軟體費用 | 合計總收費 |
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中心組長 | 會計室（需繳費者） | 授權中心主任決行 |
|  |  |  |  |

**場地暨收費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室名稱 | 場地暨收費表 | 備註：1. 依本校會議場所使用時間規定分上午、下午及晚間三時段，按時段計收費用。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，下午時段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，晚間時段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十分。使用時間未滿一個時段， 按一個時段計收。
2. 每間教室皆有教學廣播系統。
3. 網路無對外開放。
4. 以上費用含場地、清潔管理、設備維護等。
5. 每安裝一種軟體加收費用2,000元。應於借用時段前7天約定時間安裝完成。
 |
| 每一個時段收費 |
| 綜合研究大樓５樓ＲＢ５０８ | 12,000元 |
| 綜合研究大樓５樓ＲＢ５０９ | 12,000元 |
| 綜合研究大樓５樓ＲＢ５１０ | 12,000元 |